

福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 体工程“3·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8月3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事故情况	8
（七）资料调查	10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方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4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17
(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三)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四)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五)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9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3月9日16时20分许，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二條規定^[1]，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华富街道办事处牵头，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事務調查組，并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條^[2]、第三條規定^[3]，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條：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

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安全平网不合格未能有效防护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事发现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与梅岗南街交叉口，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施工现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与梅岗南街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4.543万m²，总建筑面积约43.2755万m²，建筑层数地下3层，地上42-48层。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深圳市福田区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安居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2017年2月9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8G32F，法定代表人为张某。

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咨询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90年10月6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二层D206/D209/D2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41M，法定代表人为吕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建筑及其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承担工业与民用项目的建设监理业务；南头第五工业区内场地平整，室内外排水系统、供配电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监理及小区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及城市道路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城市主干路；总长500米以下城市道路的隧道工程；单孔跨径80米以下、总长60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招标代理，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经营范围与资质等级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3.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53年3月1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法定代表人为左某。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经营范围与资质等级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

4.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北建筑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号祥瑞大厦1幢8-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7428523769，法定代表人为聂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经营范围与资质等级符合承接项目要求，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津北建筑公司是中建

一局公司的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施工。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更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公司层级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要求各单位整改。合理安排安全投入预算，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

2.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分级考核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正常开展监理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召开监理工程例会及安全例会，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回复并进行了闭环管理。

3. 施工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项目开展安全带班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每月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及安全管理运行体系等实施检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高处作业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登高作业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了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与劳务分包单位签署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该公司在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项目设有项目部，按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组织开展了《普通模板施工方案》方案交底、进行了普通模板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员工掌握施工安全要点和应急处置方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项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跟踪隐患整改情况，落实隐患闭环管理，督促项目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4.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落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组织具有操作技能的劳务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早班会，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劳务人员施工。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于2025年11月11日取得地下室工程施工提前介入复函，区质安中心监督组于2025年11月14日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告知；2026年3月13日项目取得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组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主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自该项目施工以来至事故发生前，监督组共监督检查18项次（事故后监督检查1项次，累计19项次），共下发执法文书24份，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份，累计实施黄色警示4项（企业2项、个人2项），监督频率达到3.8次/月，远超监督计划书要求的0.33次/月且不少于2次/季度的频次。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覆盖高处作业管控、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履职、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环节，最后一次针对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工人习惯性违章等问题的监管检查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春节后复工复产检查）。监督频率、执法力度均满足监督计划要求，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了解，2026年3月9日16时20分许，工人胡某（伤者）在项目南地块主体工程3栋1单元地下室负二层楼板板面上进行梁板模板安装施工作业。当时其处于临边作业状态，虽佩戴了安

全帽并穿戴五点式全身安全带，但安全带未系挂于水平安全绳（生命绳）上。作业过程中，胡某弯腰操作，并缓慢面对作业面向后移动，不慎脚下踏空，身体失稳坠落。下坠过程中，其冲破下层设置的安全平网（水平兜网），最终被下方负三层楼板预留的竖向钢筋刺穿身体。

坠落后，胡某发出呼救声，现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迅速赶赴事发地点开展救援，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9消防救援电话。16时35分，120救护车抵达现场；在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下，胡某于16时50分被顺利转运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救治。

（六）事故情况

1. 现场勘察

事发地点位于南地块主体工程3栋1单元地下室负二层，D-S轴与D-33轴交汇区域的楼板梁板木模板面上。事发区域楼板结构板的木模板已铺设安装完成；一根结构梁内侧的木模板已安装就位，底模已铺设部分但尚未安装完成，其梁外侧木模板尚未开始安装。已完成安装的结构板木模板上遗留有尚未安装的木模板、木方、钢管等施工材料。楼板模板作业区域内未见电缆、电线或其他临时用电线路布设，亦未见用电类施工机具或设备。

事发区域楼板上方设有两根外径为10mm的钢丝水平安全绳（即生命绳）；楼板木模板下方的盘扣式脚手架上已满铺设置

用于防坠落的安全平网（即安全兜网），但个别区域破损严重，已形成明显缺口；模板临边未设置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人员指认，伤者坠落的着地点位于地下室负三层楼板（即负二层梁木模板下方）墙体结构预留的竖向钢筋处。墙体混凝土底板、一根竖向钢筋上残留有血迹；墙体结构预留的竖向及横向钢筋上留有多处新近切割的痕迹，经后续了解，系为便于救援伤者而切断；墙体结构靠近木模板一侧悬挂着脱落并下垂的安全平网。

经测量，地下室负二层楼板木模板至负三层混凝土楼板的垂直高度为3.7m；负二层楼板木模板至梁底木模板的竖向距离为0.5米；负二层梁底木模板至负三层混凝土楼板的垂直高度为3.2m。

经查看，安全平网为白色编织网，其筋系绳与网体为一体式结构，规格尺寸为1.5 m × 6 m。安全平网网目呈方形，部分网目网绳存在被拉扯断裂的痕迹。经实测，未被拉扯断裂处的网目边长约为14 cm。

经查看，安全平网与脚手架之间，以及安全平网相互之间的连接采用钢丝绑扎，连接部位可见明显铁锈痕迹。

据现场人员陈述，坠落地点墙体结构两侧支模区域因后续需进行结构施工，未搭设脚手架，仅在其上方挂设了安全平网；该墙体结构两侧支模区域原已搭设盘扣式脚手架，并同步挂设

了安全平网。在救援伤者过程中，相关脚手架及安全平网被拆除。

2. 监控视频研判

根据事发现场周边监控视频资料，2026年3月9日15时58分58秒，胡某（伤者）正在进行地下室负二层模板安装作业，作业过程中其未将所穿戴的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16时20分15秒，胡某站在梁模板上弯腰作业，并缓慢面对作业面向后移动；16时20分17秒，胡某在面對工作面后退过程中，不慎脚下踏空，身体失稳向下坠落。事发过程见视频截图。

（七）资料调查

1. 项目于2026年3月13日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4202603130201）。

2. 2025年11月11日，施工总包单位项目部编制了《普通模板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并在2025年11月5日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施工总包单位项目部于2026年3月2日组织开展了《普通模板施工方案》方案交底；并于2026年3月6日进行了普通模板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胡某（伤者）参加了此次交底。

施工方案、方案交底及技术交底中明确临边防护和防高坠安全措施：“水平安全网网眼孔径 $\leq 50\text{mm}$ ；水平安全网绑扎材料使用8号（4.0mm）镀锌铁丝。”“模板临边未搭设双排落地

脚手架等位置处设置三脚架单排悬挑防护或采用单排钢管防护。”“高处作业人员需将安全带双挂钩挂在生命绳上”。

3. 现场实测安全平网网目边长约为14 cm，未见该规格型号的安全平网材料进场报验资料。查阅施工总包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报审并经监理签字审核同意进场的安全平网资料，安全平网的型号规格为1.5 m×6 m，网目边长为5.0 cm×5.0 cm，与现场实测网目边长参数存在显著偏差。

4. 经查阅，施工总包单位安排专人对使用中的安全平网进行定期检查。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胡某（伤者），男，身份证：*****，户籍住址：四川省犍为县某乡某村X组X号。津北建筑公司木工班组员工，事发时在进行模板安装作业。2026年3月9日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初诊记录：在工地约3米高摔下被钢筋贯穿胸腹部。2026年3月18日住院诊断：1、脊髓损伤（胸段）；2、双下肢全瘫；3、胸腰椎骨折；4、肺损伤；5、胸腹贯穿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本次事故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范畴。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 6721—2025）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9日16时20分许，华富街道办事处接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事故信息，华富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全力开展事故处置及伤员救治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和华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事发区域采取警戒、封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二是要求事发项目进行停工整改，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与消除；三是要求事故单位积极对接伤员救治，做好伤者家属安抚与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2026年3月9日16时35分，120救护车抵达现场；在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下，胡某于16时50分被顺利转运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救治。截至目前，有关善后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单位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拨打120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将伤者紧急送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华富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响应程序正确，处置措施得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视频研判、资料调查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胡某在临边模板安装作业中，未将安全带系挂于生命绳上，违规冒险作业，且在后退过程中不慎踏空坠落；同时，现场安全平网网目老化未及时更换，不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关于安全平网网目边长不应大于8cm的要求^[4]，导致抗冲击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兜住坠落人员，使其被下方预留竖向钢筋刺穿身体，造成重伤。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胡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及施工方案中“高处作业人员需将安全带双挂钩挂在生命绳上”的明确要求。事

[4] 《安全网》（GB5725-2009）

5.1.5网目形状及边长

平(立)网的网目形状应为菱形或方形，按6.1.3中规定的方法测量网目边长，其网目边长不应大于8cm。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发时，其在梁底模板上进行临边作业，虽佩戴了五点式全身安全带，但未将安全带系挂于上方水平安全绳（生命绳）上。在弯腰作业并面对作业面向后缓慢移动过程中，不慎脚下踏空，身体失稳从梁模板处坠落，坠落高度约3.2米，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梁模板区域下方设置的安全平网（水平兜网）抗冲击能力不足。现场事发区域安全平网老化，不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6]关于安全平网网目边长不应大于8cm的强制性要求。坠落过程中，安全平网未能有效兜住胡某，致其冲破平网继续下坠。

3.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坠落着地点（地下室负三层底板）存在预留的竖向钢筋，胡某坠落时因冲击力作用被钢筋刺穿胸腹部，加重了伤害后果。

（二）事故相关诊断证明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01-01地块南地块主体工程“3·9”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临边作业未系挂安全带、现场安全平网不合格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6] 《安全网》（GB5725-2009）

5.1.5网目形状及边长

平(立)网的网目形状应为菱形或方形，按6.1.3中规定的方法测量网目边长，其网目边长不应大于8cm。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胡某在临边作业时未将安全带系挂于生命绳的违规行为，未能将不合格的安全平网进行更换，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胡某，男，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工人。其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临边模板安装作业中未将安全带系挂于水平生命绳，违规冒险作业，不慎踏空坠落，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受重伤，目前仍在治疗中，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方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古某，男，系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劳务项目经理，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之规定予以处罚，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有关处理。

2. 张某，男，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对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对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失管，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有关处理。

3. 姚某，男，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安全总监。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平网不达标、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失管，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处理。

4. 郑某，男，系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南地块项目总监。其未认真履行项目总监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平网不合格、工人违规作业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违规行为失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有关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胡某在临边作业时未将安全带系挂于生命绳的违规行为，未能将不合格的安全平网进行更换，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未能发挥第三方监督的应有作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

进一步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提升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有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监督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评估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把好安全生产关；二是强化高处作业全过程管控，对未系挂安全带、擅自移动防护设施等违章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落实施工全过程管理。

（三）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监管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切实汲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强化员工培训管理，提升安全意识、隐患辨识及处置能力；二是落实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以案促改。一是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督促各在建项目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防高坠专项自查。二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未系挂安全带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责令停工、省动态扣分、行政处罚、红黄色警示等手段从严查处；针对本次事故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存在的安全管理不足，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强化监管。三是加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宣传效果。